



教育為何重要？

因為：

少年/少女智則國智，少年/少女富則國富，少年/少女強則國強，少年/少女/獨立則國獨立，少年/少女自由則國自由，少年/少女進步則國進步，少年/少女勝於歐洲，則國勝於歐洲，少年/少女雄於地球，則國雄於地球。

~梁啟超~

老師的責任即在此

林志潔老師

學生為本、社會為根

以法學教育為志業，

建立全方面的法學教育

回饋社會是我的志業，而教育則是我所選擇的方法



以法學教育為志業，建立全方面的法學教育

Devoting myself to education,
concerning about next generation

罹癌的歷程與教學的志業：疾病或可耗損身體，但不會消磨教學熱情

2014年的秋天，一場健檢為我的學術與教學生涯投下一顆震撼彈，確診罹患肺腺癌的日子，伴隨著教學改革、交大科法所的建院計畫、母職與個人生涯志業的衝突，這五年來經歷過許多的調整，也深深感謝過程中家人、朋友、學生、同事們的支持和幫助。

癌症的感受，因人而已，也是如人飲水的，疾病影響我最大的是常懷感恩的心情並珍惜寶貴的時間，也讓我更能以同理心來改善教學環境。例如更有意願使用遠距教學來輔助不便的同學，也更積極指導協助學生在研究上的突破。我常對學生說，教育之道無他，僅是付出與回饋，時間不會為誰而駐足，而我欲深耕的領域也不會就此停滯。法學這個學科之於我，是互相吸引的，我從未停下對於知識的追求及教育的再精進，因為台灣並沒太多天然資源，有的是關鍵的人才與軟實力，下一代的優異和進步，台灣才能有更好的環境，因此，教育是台灣的根本，作為法學高教的老師，我們必須既深且廣，幫助專業的學子與法律工作者深化法學能量，對不諳法律的社會大眾，給予法普知識的提升。

交大科法辦學著眼於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科技產業研發，具有高度全球性和跨領域的特質，科法所的建院，是為了使老師們在專業學院中更有發展，也為了台灣社會能有更多法律人引領產業走向國際化，期待培養出更多具有國際競爭力、能以一當百的學生。因此，以學生為教學的主體，以學生為課程設計的首要顧念，盡力去提升教學品質，是科法學院每一位同仁在茲念茲的事，我也深以有這些優秀又為教育奉獻的同事為榮。

面對癌症，我重新審視過往的自己，「心境」是我唯一要加以突破的囹圄，不再高度要求自己成為中流砥柱，強化與他人間的協作，不再過度在意他人的評價，唯有無愧於心，戮力以赴，才是辦學正確的心態。縱算癌症對於我來說，仍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為了家人、學生、社會，我期許自己能成為一位更有病格的病人，成為一位為未竟理想而努力著的教育工作者，以科法學院的光來照亮學生的生涯。





全方面的法學教育：盡一人之能事，許教育一個未來

法學教育的改革，自對於現行法學教育的反思為起點，更去建立起以「學生為本、社會為根」的教學環境，能成就今天的我，需要去感謝在社會上每一位默默付出的納稅人，讓我有機會能以公費留學的身分到國外進修，也因此回饋社會是我的志業，而教育則是我所選擇的方法，我也經常將社會責任感的培養作為我教育重要的一環。對科法所學生，我希望他們要有社會責任感，要有領導社會的格局，不僅是去跟上社會的脈動，更應要懷抱著企圖心，用自己的專業去對社會的弊病做改革，「能力愈大、責任愈大」。

科技自各領域帶來不可忽視的變革，使未來的發展存在更多的不確定性，而未來法律系學生將要面臨的是證照僅是基本配備，實習機會出現僧多粥少的情形，傳統法學領域的學習如何因應科技的發展，學生們對於培養自己的應變力、創新力，與面對科技所挑戰的競爭力，有急迫的需求。在務實的基礎上去接軌實務需求並持續改革，是我對於教學所懷抱的理想，於是便希望能從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方式、也就是「教、考、訓、用」各方面來改革法學課程的設計，在整個系所的大方向是如此，個人自己的於課程規劃上，也一樣從四方面來配合。在仔細檢視目前社會環境情勢以及當下習法學生的需求後：依學生的學習歷程、參與國家考試、出國進修、及日後從事工作等不同的需求，將自己擅長的領域劃分成基礎法學、研究專題討論以及法律實務課程此三大課程領域，每年皆有開設。交大科法學院以「國際化」、「實證化」、「整合化」為發展特色，這也與本人的教學理念深深地契合，強調法學理論應該與實務接軌，著重以實證方法，建立實事求是的科學研究精神，透過具體課程設計與學習環境的營造，幫助同學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法律人，提升產業對法律的認識，減低台灣產業的國際法律風險、引領社會法治改革，是我作為教育者教學理念的終極目標。

法學普及教育是我另一個深耕的領域，使法律通識教育能夠更為普及，本人曾定期支援交大的通識課程「愛情的法律學分」，並且擔任諮商中心講師、經常接受各種義務性演講的邀約，或是為同學講解從事社團活動或舉辦各類營隊時常見而必須特別留意的法律問題，如與廠商簽訂合約、舉行旅遊活動、進行廣告宣傳活動，為交大師生與各處室提供法律解答……等。法律普及教育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法治社會的順利運行，不僅需要專業法律人來從事立法、司法、行政等工作，更取決於社會上是否有足夠多具有法意識的人民，因為當一般人都具備正確的法律觀念並且擁有必要的法律知識之後，才有能力監督政府、甚至是監督某些知法玩法的法律人，這也是本人長久以來致力於投入法律普及教育工作所秉持的精神，法律通識教育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法律專業教育，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從歷年來修課學生的熱情參與、亮眼的考試成績與就業表現，以及從各種講座獲得的正面回應，都可應證我在法律專業教育及法律普及教育所投注的心力有其必要性，事實也證明這樣的付出是值得的，本人也會持續堅持這樣的信念，實踐我對法學教育改革的理想。

自台灣走向國際，重新認識未來的競爭對手

科法學院自2015年2月建立學院，短短三年內，成為QS排名中最年輕也是躍升幅度最大的法學院，在國際上深耕的學術名聲與成就躍升幅度驚人，於國際上的成就斐然。在年初發表的2019年英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院是全球第130名，與聖路易華大、威斯康辛大學、大阪與名古屋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南洋理工大學的法學院同級，而在國內僅次於台大法學院。近年本人亦指導許多成績優秀的同學出國進修，如蕭郁澹同學，申請美國法學院LLM，獲耶魯與哈佛、及史丹佛法學院入學許可，是老師們對教學全心投入的證明。

本人擬結合本院既有的資源，與國際法學院共同協作，與法律發展較為成熟之國家及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選送碩博士生赴國外攻讀社會所需之專業相關學位，並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院演講授課、深化相關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以及幫助大學部學生跨域學習，鼓勵產業領域人才在職進修創新，期能及時整備最完整的因應策略，培育新科技時代下的法律菁英，引領科技及產業的發展與治理。

教育何以致遠，愛與典範而已

本人的教育理念係：「學生如箭，好的教育家如同弓弦」。弓弦會引領著箭找到正確的方向，弓弦同時也會給予箭最大的助力，使其飛得更高更遠。本人授課對象除科技法律學院碩專班生以外，大學部學生、EMBA學長姐、甚至於社會有需要者，本人皆不吝於傳達所學，且本人的教授內容、宣講方式因時因地因受眾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本人自許為弓和弦的教育工作者，將自己居於知識的載體，為知識的傳遞而服務。

貫徹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不斷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盡力爭取各種校內外學習資源，以及協助學生藉由課程教學培育未來職涯所需之專業能力，即使平時亦有繁忙的校務與研究工作。林志潔老師可謂是現代教育之典範與創新教學之領航者，同時也是最為關懷學生，並且為學生著想的那一位老師。



作為師長對於學生的期待，本人認為在學期間最須培養的競爭力就是「不斷提升自己的能力」的心態，要自我要求、要每天求進步，不管在專業上、工作上、自我人生修為的任何面向上，自我成長要求，能讓自己不斷地進步。一個人最後會勝出的關鍵常常不是專業，而是面對事情的態度。我常期許同學必須對自己所做的事情認同，覺得有意義，不管多辛苦都把它做好而且是做到最好。在專業、生活和人生態度上，一直自我要求，熱愛自己當下的付出，認定工作具有意義、有價值，所以就會追求極致、追求卓越及頂尖，也會願意從事公眾的服務，不會自私自利。學生不管出去做什麼，只要有這樣的態度，那做什麼都會非常的成功。

教育是一種百年樹人及對於社會有極大重要性之工作，學生除了更深入學習到法律領域、非法律領域（政治、財經）之相關知識外，更重要的是學習到老師的生活態度，老師對於社會的熱誠、工作態度在在影響學生，希望我的教職生涯中，能有一群學生受到影響，將我的理念及熱情傳承下去，為社會帶來更為重要且正面的影響力，成為推動社會向前邁進的重要中堅。

